

書面質詢

日前，立法會一般性通過《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律草案，按政府建議，公務人員每一薪俸點將由 70 元加至 74 元，加幅為 5.71%。

與公務人員薪酬這幾年都能獲得相當幅度調整相比，現時一眾從事政府外判的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基層僱員，其最低工資水平卻未能與時俱進。自二〇〇七年措施實施至今，當局僅在二〇一一年及二〇一三年作過調整，但調整的時機、周期和幅度實難令他們追得上通脹的升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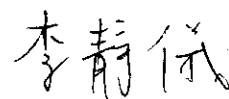
物業管理行業的僱員薪酬過低是不爭事實，當局除了要全力開展《為物業管理服務範圍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外，在法律出台前更應起帶頭作用，適時為公共部門外判服務的人員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助他們紓緩沉重的生活壓力。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會否立即檢討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僱員的最低工資水平並作出調升？

二、若當局會進行檢討，究竟何時能落實有關工作，儘快調升有關基層僱員的薪酬，助他們紓緩生活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4 年 3 月 26 日